

民间文学论丛

要 目

-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 论民间文学的特征
- 中国上古神话的民族特点初探
- 冯梦龙及其对民间文学的贡献
- 清除新故事领域的极左污秽
- 劳动的歌声，历史的镜子
- 浅谈歇后语
- 民间诗人王老九评传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民间文学论丛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研究部编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一·北京

民间文学论丛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研究部编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号院主楼)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frac{1}{2}$ 字数 286,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6,000

书号 10228·0010

定价 1.30 元

目 录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钟敬文 (1)
论民间文学的特征·····	姜 彬 (22)
浅论民间文学的科学价值·····	王 驥 (37)
民间文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与作用·····	段宝林 (63)
论少数民族文艺的起源与发展·····	朱宜初 (91)
谈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翻译·····	马学良 (111)

神 话 研 究

鲁迅论神话·····	马昌仪 (120)
中国上古神话的民族特点初探·····	白崇人 (153)
彝族的神话、传说和史诗·····	肖崇素 (160)

作家与民间文学

冯梦龙及其对民间文学的贡献·····	路 工 (177)
黄遵宪与民歌·····	管 林 (189)

民间故事研究

清除新故事领域的极左污秽·····	魏同贤 (199)
-------------------	-----------

从《汉书·艺文志》小说家中试探西汉的民间

传说故事.....杨荫深 (214)

谈谈民间故事.....陈炜君 (227)

歌 谣 研 究

劳动的歌声，历史的镜子.....李根宝 (238)

——试论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与新民歌的关系

闽西革命歌谣的思想艺术特色.....陈炜萍 (246)

歌头初探.....叶春生 (260)

民 间 艺 术

民间喜剧初探.....汪玢玲 (277)

民间春牛舞及其它.....孙景琛 (307)

钟馗的传说及其艺术.....张道一 (316)

谚 语 谜 语 歇 后 语

浅谈歇后语.....赵清新 (320)

蒙古族民间谚语概说.....郝苏民 (357)

谜史浅谈.....黄丽生 (370)

民间诗人传记

民间诗人王老九评传.....刘荣庆
黄建军 (378)

《民间文学论丛》稿约..... (423)

编后记..... (425)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一九七九年在北师大暑期民间文学
讲习班上的讲话

钟 敬 文

最近,学界的许多同志,都感到有必要迅速恢复和发展民俗学的搜集研究工作,以填补我国人文科学这方面的空白,为完成“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服务。我觉得这是很及时和有益的想法。

我国关于民俗学的工作,早在“五四”文化运动前后就开始了,尽管当时这方面的学术指导思想还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从那以后的一段期间里,建立了一些专门机构,收集了不少资料,讨论了一些问题,培养出一些专业工作者,……总之;从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那些热心的先行者,在这方面无疑做了好些有利于这门科学发展的工作。

解放以后,我们不少人文科学,是呈现繁荣景象的,但是有些学科却受到冷视,象民俗学、民族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就是明显的例子。过去二十多年里,民俗学这门科学,不但没有被重视,而且还受到一些不公平的批评。现在该是给它恢复应有的学术地位的时候了。

近来,国内有些刊物,已经开始这方面的新步伐了。例如吉林出版的大型杂志《社会科学战线》,本年第二期上,就刊登了一篇有相当分量的《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的文章。作者

企图用丰富、确实的民俗学资料，去论证现存的“阿注”的婚姻形式，跟远古母系氏族公社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的关系。不仅立论是确切的，作为对学术界的趋向看，更是个好消息。它是一枝报春花！这种文章，打开了学术界多年来的禁区，显示出民俗学研究发展的前景。很希望我们的学术界，今后有更多的这样的文章出现。

民俗学是人文科学的一种。它在这个领域里占有一定的位置，跟其它人文科学如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文化史等都有相当关系，特别跟民间文艺学（以研究民间文学为职责的科学）的关系更为密切。我们研究民间文学或从事它的教学工作的同志，一定要重视民俗学这门科学，懂得这种学问的性质和基本知识，注意学界这方面的研究成就和活动趋向。这样做，对于我们所从事的研究或教学工作，将会是有相当好处的。

（一）民俗学的定义、领域及任务

先谈谈民俗学的定义。

民俗这个科学名称，是从英语的 Folklore 一词翻译过来的（日本学界先采用了这个学名），意思是“民众的知识”、“民众的学问”。它是由英国学者汤姆斯（W·J·Thoms）在一八四六年首先提出来的。他想用它去代替当时惯用的“民间的习俗”。这个科学名称，后来在一般的使用上含有两方面的意思：（1）指民俗本身，就是民俗志的资料，如风俗、习惯、歌谣、故事等；（2）指研究民俗的理论，就是民俗学。因为这个名词，作为一种科学用语比较适宜和方便，所以后来许多国家的学者都采用它，使它成为具有世界性的科学名称。

在我国，这个名词的较早出现，好象是在北京大学出版的《歌谣》周刊上。一九二二年，该刊的《发刊词》，把歌谣的收集、研究，纳入民俗学的范围，并认为在中国，研究民俗学是一种重要事业。到了一九二八年，我们在广州中山大学，创立民俗学会，刊行《民俗》周刊和民俗丛书，这个科学名称就渐渐普及于我国一般学术界了。

象上面所说，民俗学这个名称，已经成为世界学术界的通用语（除开象德国等有自己专门用语的国家以外）。但是，对这个名词（或类似的名词）的解释，却并不怎样一致。这里，我们试介绍一些定义看看。

英国著名的民俗学者，《金枝》大著的作者夫累则（J.G. Frazer）爵士认为：民俗学是“在别的事情已经升到较高的平面的民族，那里所见到的较原始的观念和举动的遗留物”。日本人类学者西村真次博士也说：“民俗学是研究原始时代习惯、信仰、故事、技术的遗留物的学问”。这种定义，基本上代表了英国人类学派的见解。所谓“遗留物”（Survivals）是这一学派的惯用语，指的是在文化比较发展的社会里，一部分或大部分的人的观念和行为，跟同一社会里那些文化已经提高了的人所想和所做的大不相同，它往往显得是怪异、不可理解的。那些学者们，认为这种现象，原来是那社会还在幼年时期所产生、流行的心理和行动，社会发展了，但是那一部分人仍然保存着这种远祖时期的文化遗产。这就是“遗留物”，或称“文化遗留物”。要证明这点，最好是用现在地球上晚熟民族里那些活的社会风俗、制度和种种心理状态去加以比较。那些学者的民俗研究是和民族学紧密联结在一起的。

我们还是继续谈定义。法国民俗学者山狄夫（P.Sainty-

ves)认为“民俗学是文明国家内民间文化遗产的科学”。他虽然承认民俗学是研究“民间传承”的科学,但并不使用“遗留物”这类的名词。而且从“民间文化”的用语看,范围显然也广泛些。

被人称作德国民俗学的建立者的黎尔(W. H. Riehl)他认为民俗学(按指他倡拟使用的本国学名 Volkskunde)是研究德国民族的学问。他说:“如果不能在那散乱的研究的中心点看出国民(Nation)的理念,就完全不能认为是科学”。他坚信重视国民或民族的理念,是民俗研究的学问的特点,同时也是它的任务。

日本民俗学的创建者柳田国男给这种学科的定义是:“民俗学是通过民间传承,寻捡生活变迁的踪迹,以明确民族文化的学问”。他注重民间文化变迁的事实,并认为民俗学的研究能够阐明民族文化,他还认为根据这种研究的结果,将产生一种“新国学”。

现在试介绍我国这方面学者的看法。

我国民俗学者江绍原先生,在三十年代初,曾经给民俗学下过定义:“民学(江先生提议用这个词代替当时已经流行的“民俗学”)者,研究文化虽已升至较高的平面,然而不是普及于一切分子的社会,其中各阶级之生活状况、法则,及其物质的经济基础、观念形态、情感表现及此等事实之来源、变迁和影响者也。”今天,我们用比较严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这个定义的措词是有些不够精密、准确的。但是,它有自己的特点,也许应该说,同时还是它的优点。它扩大对象的范围(自然,这种范围究竟应该扩大到什么程度,今后大家还可以讨论),并且朦胧地想在这种新学术园地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它是跟当时我国学界这方面的热潮分不开的。这也是值得我们今天在这里指出的

地方。

此外，还有人类学者杨成志等的定义，为了避免繁琐，就不一一介绍了。

上面我们所列举的一些中外学者的定义，一般地说，固然各有所见，但是，总的说来，它们都不是马列主义的。那些学者还不能运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概括民俗学这门人文科学的性质、特点。这是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教养所限制，是无可奈何的事情。我们现在介绍这些历史上的定义，目的只想使大家约略窥见在过去一百多年里，一些学者们是怎样概括这种学问的性质的。至于更正确和适用的定义，还有待于在吸取和改造前人的成果之后，进一步去拟定。我们总得在前人所打下的基础上升高，在前人已经达到的地方前进。

再谈谈民俗学的领域，换一句，谈谈它的范围及分类问题。

这个问题，象定义问题一样，也不单纯。各国、各派学者对它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法。有的学者把范围划得狭窄些，有的却划得宽泛些，这点我们从上面所举的一些定义，也多少可以看得出来。较早期的英国学者把“民俗”只限于“没有受教育的”平民所传承的古风的习俗、信仰和口头文艺，而把物质的文化和技术等都搁置在外。关于这点，英国民俗学会刊行的《民俗学手册》（过去或译作《民俗学概论》）里有一段话，是很能道破其中消息的。那就是说：“引起民俗学者注意的，并非锄头的形式，而是农夫把锄头插入泥土里时所举行的仪式；并非鱼网或鱼叉的制作，而是出海渔夫所遵守的禁忌；也并非桥梁或住宅的建筑术，而是那伴随着建筑的牺牲和人们的社会生活”。这充分说明那些学者们的着眼点。自然，就在英国，后来情形也有所改变。在另一方面，有的国家的学者，就把范围放得相当宽。象德国的学

者，就把衣服、房屋和民间美术、技术等包括进去。法国学者也把民众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物质生活等都算在这种学问范围之内(详见下面所引分类)。

在规定民俗学范围的问题上，还有对时代的界限的看法。有不少学者把对象限于过去(如注重原始遗留物的研究)，它可说是一种“社会考古学”。他们的着眼点，是古代文化在现代生活中的遗留。反之，有的学者却不拘于这种界限。古代文化的遗留物，他们固然要搜集、研究，现代产生和流行的民众思想和行动，他们一样不肯忽视。我们觉得后者这种看法是比较明达的。

为了更具体地理会民俗学的内容和范围、界限，最好看看那些学者们的分类。时间只容许我们举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

首先，我们看看过去英国民俗学会会长班(C.S.Burne)女士在她修订过的《民俗学手册》里的分类。它把民俗资料分为三大类(原来是四大类)：

甲、信仰及行为

乙、风习

丙、故事、歌谣与民间成语

甲类里分为十目：1、土地与天空，2、植物界，3、动物界，4、人类，5、人工物，6、灵魂与他生(按指人世以外的生活)，7、超人的存在，8、预兆与占卜，9、巫术。10、疾病与民间医方，

乙类分为五目：1、社会的及政治的制度(按指那些原始性的制度)，2、个人生活的各种仪式，3、职业和工业，4、历法与祭礼，5、竞技运动与游戏(按所谓竞技、运动，是指民间所流行的)。

丙类分为四目：1、故事(当真讲述的，只为趣味而讲述的)，

2、歌谣与民间叙事歌,3、谚语与谜语,4、谚语的韵语和地方的俗语。

这个定义是代表当时英国学派观点的产物,也是较早的(三十年代)被介绍到我国学界来的。接着且看我们上面提到过的那位法国学者山狄夫的分类。他也把对象内容分为三大类:

甲、物质生活

乙、精神生活

丙、社会生活

甲类分三目:1、经济的物质(土地或城市、食料、居住等),2、生存的方法(劳动),3、营利与财富。

乙类分为五目:1、语言,2、民间知识与其应用,3、民间睿智,4、美学。

丙类分为三目:1、血缘关系,2、地缘共同体,3、特殊联盟(经济的、政治的、竞技的等)。

山狄夫这个分类,跟上举班女士的分类比较起来,可以看到他所注意的是比较广泛的一般社会事象。这跟他相当重视“现在”的研究方法,是有联带关系的。

现在再介绍瑞士学者霍夫曼——克莱耶(E. Hoffmann-Krayer)对民俗学书物的分类。他把这方面的资料分为二十类:

1、总类(书目与方法),2、乡村,3、建筑物,4、用具,5、标章(象征的东西),6、民间工艺与技术,7、民众心理现象,8、衣饰,9、饮料及食物,10、风习(仪式、节期、游戏等),11、民间规约,12、信仰(宗教、神话、巫师等),13、民间医药,14、一般民间文学(理论),15、民间诗歌(民歌、民间叙事诗等),16、民间故事(怪谈、谐谈,传说等),17、民间戏剧,18、民间历法,19、民间谚语,20、名号

(地名、人名、神仙名等)。

最后，我们看看日本柳田国男的分类。他也是先把民俗对象分为三大类，尽管在顺序上有他自己的设想。

第一部，分习惯(生活技术)，居住，衣服，生产，交通，婚姻等十八目。

第二部，分口碑(语言艺术)，新语作成，谚语，谜语，诵的词句，儿童语，歌谣，民间故事，传说等十目。

第三部，分感情，观念，信仰，憎恶，趣味，恐怖，祈愿等八目。

柳田认为第一部是旅人的学问，第二部是寄居者的学问，第三部却是本乡人的学问，因为后者不是生长本乡的人是颇难于感觉到的。

通过这些分类的例子(尽管所举列的，彼此并不完全一致)，我们可以大略看出民俗学这门科学主要包括那些内容，它的疆界在那里。当然，我们对今后我国这门科学所包含的内容和它的分类，还有待于这方面专门研究者的共同讨论和商订。记得二十年代前期，北大教授张竞生，曾经拟过《风俗调查表》，稍后，中山大学同事陈锡襄先生也曾拟过中国民俗的分类草案。可是这些只能供今后草拟新分类时作参考。

在这里，我想附带提一提民俗事象的集体性和传承性问题。民俗事象，正象口头文学一样，一般地说，是集体活动的产物。一种节令风俗，一个结婚仪式，并不是那一个人、那一家的创举，而大都是社会集体里所共同遵循的活动。这种活动，从时间上看，又大抵是世代相承，演为成规、“故事”的。自然，在民俗活动上，也并不是完全没有个人的、一时的东西。但是它也是产生一般风俗的那种客观条件和人们的共同心理所造成的。自然，越到现在，这种个人的、一时的因素可能就比较突出些。这是应该

承认的。但是，从古往今来，大量的民俗事象看，集体性和传承性是决不能忽视的。它们是这种文化现象的特点的一部分（不用说，任何事物的性质、特点，也有它的历史界限）。

下面谈谈民俗学的任务。

关于民俗学的任务，有的学者认为它是要通过这方面的文化事象，把没有被记录过的民众的历史（生活、文化史）写出来，特别是早期的国民史。有的却认为它的任务在把那些不容易理解的民俗事象，给找出它的起源或原来面目。这些都不失为一种主张。

我们认为，今天我国的民俗学，似乎负有这样的任务：用科学的方法，尽可能收集流传在广大群众当中的生活、文化活动现象（包括跟那些相关的思想、感情和想象的现象），加以整理、研究，藉以阐明一向不被重视的（过去长时期内不为学者所记录和谈论的）、真实的民众的文化事象及相关的精神状态，尽可能指出它们的活动规律，这种学问，既是“古代学”，也是“现代学”。

过去一般历史家的注意点多放在上层社会政治活动及他们的生活、文化的记述和评论。作为各时期社会的脊骨的广大民众生活和文化的历史，在他们的史书上几乎是一块没字碑。就是我们现在的史书或人文科学著作（包括心理学等），这方面的记录或阐述，也是很稀少的。过去有些史学家，曾经标榜，历史的取材，要注意三种来源：1、文献的，2、考古学的，3、民间传承的。后一种，是属于民俗学的。但是，在实际上，他们所重视和倚靠的，还是前两种。即使采用到民间传承的资料，也多处在侧面地位，跟真正的民众生活史、文化史和他们的心理学，是相差颇遥远的。因此，如果我们要真正了解和阐明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文化和相关的心理活动，民俗学的记录工作和研究工作，

是决不可少的。在达到上述的目的上,这是一条阳关大道。

(二)民俗学的方法和作用

进行任何一种科学的研究,如果希望取得预想的结果,除了别的条件之外,都需要掌握一定的正确有效的方法。

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里,马克思主义是指导各项工作的基本原理,同时也就是指导我们这门科学研究的基本原理。民俗学的搜集、研究工作,首先自然要应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分析和论证民俗的各种现象和问题。这是在座的同志所知道和赞同的。但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却并不是容易的事。它需要我们下绝大的决心和付出巨大的努力。

我们还要知道,一种科学研究要取得成果,除了上面说的正确的世界观和基本方法(唯物辩证法),还需要具有那些“技术性”的工作方法。而采用什么样的工作方法,主要取决于那种科学的性质和需要。

民俗学的采集、研究工作,除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包括辩证法)外,当然也需要自觉地采取一些必要的、有效的工作方法。这首先使我们想到“田野作业”的方法,就是实地调查的方法。因为这门科学的对象是广大群众的生活、文化现象,而那一向很少被记录的,并且,随着社会的情势,它不免或速或迟地变化着。为了得到鲜活的、丰富的科学资料,就必须进行实地调查、采集工作。这种工作收获的结果,就是我们科学的建筑基础。过去的记录,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或不可采用。但是,当我们有了自己获得的第一手的资料时,那些陈编旧简,也才能显出它

新的意义和更多的使用价值。它象某民间故事里所说的“腌鱼”那样,受过宝珠灵力影响之后,就活跃起来了。

其次,使我想到的的是比较法。这是各种科学(不管是人文科学或自然科学),都可以采用的一种方法。但是,对于民俗学,似乎特殊的需要它。例如芬兰学派,他们那种历史、地理研究法,就是要依靠这种比较方法做手段的。推理是科学研究的必需手段,而要进行推理,就往往要运用比较的方法。譬如说,我们要推断我国古代的“十日神话”,原来是不是产生于热带地区的,就必须把一些热带地区民族的太阳神话以及寒带地区民族的太阳神话,加以比较和分析,然后才能得出较有说服力的结论。又譬如过去顾颉刚先生研究孟姜女故事,他要整理出这个故事的²⁴历史系统和地理系统,如果不对那些流传两千多年和扩布几遍全国的、各种形态的资料,细心地加以比较,怎样能够得出条理分明的那故事的“纵的系统”和“横的系统”呢?其实,象比较这种方法,我们平常做文章或考虑事情时,都在运用着。不过,往往它没有进到自觉的境界罢了。但是,作为一个科学者,在方法的运用上越是自觉,那成果可能就更大些。

此外,如历史法,对于某些研究对象,也许同样是特别需要的。统计法之类,有时也可采用,或必需采用。至于象归纳法等²⁵在科学研究上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就更不用说了。总之,除了是观点、同时也是方法(观察事物的总方法)的辩证法之外,许多为科学研究所运用的技术性方法,在民俗学的研究上,大都也是必要的。如果冒然拒绝它,就可能使我们的科学研究,成为一种贫弱、枯槁的东西,即使观点是正确的。

我们今天研究民俗学,到底有什么作用呢?这个问题恐怕是大家所关心的。我想稍为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研究民俗学，只要那结果能够正确地（或比较正确地）说明广大群众过去的和现存的风俗、习惯、文艺等以及相关的心理活动的性质、历史和作用等，它就是一种科学（正确的知识或规律），就是对人们有用处的东西。民俗学这种学问，在今天我们看来，至少有下列两种作用：

第一种作用^①，是它能够加强和加深广大人民对于唯物历史观及“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真理的理解和信心。它大大有助于鼓舞今天广大人民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创造意志和奋斗热情。

历史的和现在的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和斗争中，广大群众跟创造生活资料同时，也创造了许多优秀的文化、技术。大家都知道，我国不少民间故事、传说和民间诗歌（包括兄弟民族长篇的民间史诗和抒情诗），不论是思想内容或艺术形式，都达到了很高水平；许多直到现在还在不断产生着的工艺美术品，往往具有巧夺天工的高超技艺；丰富的民间医药，尽管其中有一部分是来源于迷信或错误观察，但是，这方面确有大量的遗产，是历代群众及民间医药专家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是对世界医药史一种可贵的贡献；……诸如此类的民众文化里的瑰宝，是举述不尽的。我们把这些历代民众的创造，从黑暗里取出来，加以整理和科学的阐明。它使广大人民在明白的事实面前，认识到我们伟大的祖先（古代人民群众）在历史的长流中，对祖国文化的各方面，有着多么巨大和美好的贡献；认识到广大从事物质生产劳动的群众是创造人类历史的真正主人，他们创造了各时期民族的优秀文化；认识到人类历史、文化产生和发展的铁的规律^②。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历史观及“人民创造历史”真理的生动教材。这种教材，必然要唤起今天的广大人民对民族文化的自尊心，对